

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 111 年 1 月至 6 月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案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案件數。
-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錯誤及提起訴訟)。
- 四、未結案件數(含暫管)(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 五、已結案件數(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 六、已結案件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覈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覈賠償(J)包含未經請求權人進行訴訟而拒起賠償）。
-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Q)：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案件（含釋訴(N)、反訴(O)、一部廢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屬於法院訴訟階段，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詳勿重複。
-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V)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指款日為基準。
-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該主管機關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摺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摺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指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 同一事實如有數位被害人，該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賠償，仍屬數個國賠事件，並以指款次數為其件數。
-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Y)：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 $(W)+(X)$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及請求償之總金額。
-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件數及金額。採分期期權者，以辦理摺單作為算次數計算件數。
- 十二、行使求償權／達成(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